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80號

聲 請 人 陳○興

相 對 人 陳○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90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陳○安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陳○興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莊○貞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○興為相對人陳○安之子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因罹患老人失智症，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相對人之媳婦莊○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陳○興為監護人，另指定莊○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親屬系統表。
- 3.戶籍謄本。
- 4.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說明書、同意書，同意選定聲請為監護人，指定莊○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5.鑑定人之書面報告。

02 6.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03 (二)相對人因認知功能退化，精神障礙之程度重大，致不能為意
04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
05 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。

06 三、併予說明事項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
07 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
08 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
09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
10 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於上面的
11 規定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
12 法院指定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蕭訓慧